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裁定。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郴电国际”）全资子公司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郴电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案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1,638.75 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结果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一、本案基本情况

华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能源公司”）与磁县漳南洗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漳南洗煤公司”）、邯郸郴电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4日作出判决，主要内容为漳南洗煤公司给付华兴能源公司货款1,638.75万元并支付利息，邯郸郴电公司对漳南洗煤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案件执行过程中，华兴能源公司申请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定邯郸郴电公司承担的补充责任具有次位性，邯郸郴电公司承担补充责任的条件尚未具备，华兴能源公司申请追加邯郸郴电公司股东郴电国际为被执行人的理由不能成立。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2025年1月14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5-003）。

华兴能源公司不服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冀0427执异2号执行裁定，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定华兴能源公司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驳回了华兴能源公司的复议申请。华兴能源公司不服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冀04执复189号执行裁定书，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冀04执复189号执行裁定、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2025）冀0427执异2号执行裁定均认定事实不清，应予撤销，发回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重新审查。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1月28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052、06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郴电公司收到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冀0427执异25号《执行裁定书》。在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重新审查华兴能源公司申请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南京鸿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已经受让华兴能源公司对邯郸郴电公司的债权为由，提出申请变更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冀民二终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的申请执行人。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近日作出(2026)冀0427执异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南京鸿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变更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冀民二终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的申请执行人的申请。

此外，公司注意到华兴能源公司已于2025年9月注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邯郸郴电公司后续将继续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2026)冀0427执异25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